

盧正案「證物、檢體」及「測謊資料」保存情形一覽表

證物/資料	證物/資料	鑑驗情形	資料保存情形
證物及檢體	(1)案發現場菸蒂 4 根、被害人陰道棉棒 5 枝、被害人白色毛線衣毛髮 1 包、被害人手部毛髮 1 根、被害人頭髮 1 包被害人左手指甲 1 包、被害人右手指甲 1 包、被害人血液 2 管，共 8 項。	臺南市警局送刑事局鑑驗，刑事局 87.1.21 鑑驗結果： 1. 菸蒂 DNA 量微無法檢測型別。 2. 陰道棉棒未發現 Y 染色體 DNA。 3. 被害人白色毛線衣毛髮無法檢測型別。 4. 其餘未檢測。	1. 刑事局驗畢，檢還臺南市警局第五分局自行保管，未移送檢方。 2. 第五分局證物室證物清冊查無該等檢體證物登記，且因第五分局辦公廳舍搬遷，已無保存。
	(2)勒斃被害人的鞋帶 2 條	臺南地院審理時送法醫研究所 87.9.3 及 88.12.1 鑑定結果： 無眼觀血跡或顯著污損，可符合為本案凶器。	警方移送臺南地檢署贓物庫。判決確定（89.6.29）後，該署檢察官於 91.5.10 命令沒收，於 99.3.29 銷燬。
	(3) 網綁被害人膠帶(纏繞臉部及身體)	臺南市警局採擷 2 枚指紋送請刑事局鑑驗。刑事局鑑驗指紋結果未發現相符者。	警方移送臺南地檢署贓物庫。判決確定（89.6.29）後，該署檢察官於 91.5.10 以膠帶「無甚價值」命令廢棄，於 99.12.7 銷燬。
指紋資料	(1)網綁被害人膠帶上指紋 3 枚	刑事局 87.1.2 鑑驗結果：發現 3 枚指紋，均為被害人指紋。	刑事局仍保有指紋照片，保存年限 20-30 年 檔案法規定：處死刑、無期徒刑重罪案卷應永久保存
	(2)被害人安全帽護罩上指紋 1 枚	刑事局 87.1.2 鑑驗結果：未發現相符者 本案調查後重新比對，仍未發現相符者。	
	(3)兇手撥打公用電話上指紋 1 枚	同上	
測謊資料	省刑大 87.3.19 對盧正測謊	鑑驗結果：盧正對 3 個重要問題說謊	偵查卷僅一紙鑑驗通知書。刑事局尚留存測謊錄音。

資料來源：本院整理。